

廣州擬立法建餐飲垃圾收運處置體系

2014-04-29 09:31 作者：徐一斐 陳桃源 來源：廣州日報

廣州擬立法建立完善的餐飲垃圾收運、處置體系，加強餐飲垃圾和廢棄食用油脂的流向監控和無害化處置，防止地溝油進入食品流通領域。28日，《廣州市餐飲垃圾和廢棄食用油脂管理辦法（草案）》（下簡稱《草案》）公開徵求公眾意見。

《草案》明確了收運、處置的服務許可制度，需要通過《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清掃、收集、運輸、處置服務許可證》，方能獲得餐飲垃圾和廢棄食用油脂收運、處置單位的市場准入。

具體而言，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門應當按照市人民政府的授權，通過招投標等公平競爭方式確定收運處置單位，並與其簽訂特許經營協議。

在法律責任方面，《草案》明確了餐飲垃圾和廢棄食用油脂產生單位違反規定所應承受的處罰。如，未按照規定與收運處置單位簽訂收運處置合同的，責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的，處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款；未按照規定進行合同備案的，責令限期改正，可以並處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罰款。

編輯：楊瑞雪